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普民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普陀区民政局 2021 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基层单位：

现将《普陀区民政局 2021 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普陀区民政局

2021 年 2 月 19 日

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19 日印发
(共印 27 份)

普陀区民政局 2021 年工作要点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是“十四五”的开局之年。区民政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服务新发展格局，全面践行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的发展理念，聚焦“三个民生”，夯实社会救助托底保障网，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持续升级，促进民生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，助力普陀“创新发展活力区、美好生活品质区”建设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。

一、抓实抓紧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

坚决贯彻落实中央、市、区关于疫情防控的指示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思想认识，根据市地区组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坚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。一是牵头做好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，加强入境人员接收安置闭环管理，毫不松懈抓好“外防输入，内防反弹”各项工作要求。二是切实做好民政服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。落实“四早”措施，落实完善民政服务场所各项防疫措施，加强重大节日、重要时点的防疫力量，确保民政服务行业平稳、有序。

二、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

1、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力度。进一步发挥好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，全面落实各项救助政策，完善救助制度，细化救助范围，优化审批流程，科学制定救助标准，加快信息共享，形成合力，共同织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网。完善以政府部门、社区居委、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“社区救助顾问”模式，提供菜单式服务，建立追踪机制，提升社会救助的精准性。加快“普陀区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平台”建设，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水平。进一步探索“物质+服务”救助发展新途径。

2、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水平。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专项救助工作，完善站内照料、街面巡查、寻亲服务等工作机制。加强重大节庆、重要活动时点的应急救助管理。提高救助管理智能化水平，推动救助寻亲手段信息化、多样化。

3、加大综合帮扶工作力度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引入社会力量等多种方式，拓展综合帮扶内涵，加强柔性帮扶力度。继续做好“爱心助老”“爱心传递”“关爱进社区、普瑞送光明”“仁人帮困”及仲弘教育帮困等项目活动。

4、积极开展慈善公益活动。深入推动慈善超市发展。深化各街镇“暖心专项基金”的全覆盖效应，做好“长风生态商务区助学基金”“于井子博爱慈善专项基金”的管理工作。举办“蓝天下的至爱”大型慈善募捐活动，开展9.5“中华慈善日”主题宣传活动。开展“慈善四送”和“慈善四进”活动，推进做好各

项公益项目。

5、做好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。做好第九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对工作，优化核对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。夯实培训指导基础，利用带教示范点发挥优秀核对员辐射带动作用，提升队伍能力建设。

三、积极完善社会福利体系建设

1、深入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》。做好条例的宣传、贯彻和培训工作，编制出台《普陀区老龄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和相关扶持政策。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，加大老年维权执法。

2、加大养老服务供给。全面落实“民心工程”和实事项目。新增 500 张养老床位，改建 100 张认知症床位，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，扩大家庭照护床位试点。新建 2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、2 家社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、4 个标准化老年活动室、10 个社区睦邻点、50 个居村委养老顾问点。提升助餐服务能力，受益范围扩至全区 65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的 5%。开展长者智能技术运用能力提升行动。继续落实好老年人综合津贴制度和为老服务项目，全面完成失能老人家庭照护者培训计划。

3、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管理。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，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和运营考核。落实养老机构备案管理。加强消防安全监管，完成养老机构消防达标工程。加

强养老服务机构、老年助餐场所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。加强各类养老服务风险底线管控。加强长护险服务监管。

4、提升养老服务水平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做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工作。进一步提升智慧养老、科技助老，推广应用场景落地。启动第二批“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”试点。推进养老服务“时间银行”项目试点。推进康复辅具租赁各街镇全覆盖。深化“长三角”养老一体化合作。

5、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。开展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走访调研，建立假肢装配企业年度报告制度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。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保补贴。落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。

6、落实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政策。做好社会散居孤儿、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。落实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。开展“为10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、监护不当的困境儿童提供支持服务”实项目。加强街镇儿童督导员、居村委儿童主任的业务培训，织密“区、街镇、居村委”三级网络，建立长效关爱机制。

四、有效提升社区治理能力

1、做好2021年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。开展换届前的选情排摸和梳理，做好换届选举风险预判和矛盾化解，指导街镇和居村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要求和选举工作规程，做好居村委

会换届选举工作，开展换届选举各类宣传、培训和统计工作。

2、协调落实社区新基建相关任务项目。根据市社区新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牵头协调区建管委、区绿容局、区房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市北电力公司等相关单位，落实 2021 年普陀区社区新基建 9 项目标任务，在智能应用、机制流程、政企合作等方面探索试点，形成一批示范项目、提炼一批长效机制、总结一套运营模式。

3、完善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标准。推进落实 10 家试点居委会的 OSM 现场管理项目，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根据《上海市居委会自治家园建设工作指导手册》，推荐、指导相关居委会开展自治家园建设。指导相关街镇做好居委会办公用房的装修、迁址等工作。深化市级“社区云”平台建设，拓宽居社互动平台的覆盖面。

4、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。根据标准化建设评估“需改进事项清单”，督促、指导各受理中心及时整改，补齐短板。按照“一网通办”服务标准，做好受理中心的业务人员的在线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。依托区运管中心，切实保障受理中心“一网通办”各项服务落实落地。

5、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。继续开展居民区“四百”常态化走访，丰富内涵，追求实效。通过实地走访调研，做好 2021 年居委会换届属地化人选的分析、排摸和储备工作。开展社区工作者分层分类培训，重点对社区工作者骨干和新当选的居委会主

任开展专项培训。指导各街镇做好 2021 年社区工作者的自主招录工作。

6、配合做好人大换届相关工作，落实选区划分、组织投票选举及相关培训工作。

7、做好行政区划联检工作。会同静安区、长宁区、宝山区、嘉定区民政局，开展“静普线”“长普线”“普宝线”“普嘉线”等界线、界桩的联合检查。

8、深化社会治理创新。针对社会治理薄弱环节，围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着力固根基、扬优势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突出基层社区和群众满意度。推动各街镇因地制宜加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点建设，把准功能定位，提升服务效能，改善服务品质，为辖区居民提供家门口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，助力普陀美好“橙圈”打造。结合实际，积极推进社区分类治理。

9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。年内完成长征镇的村级产权制度改革收尾工作。在市农委的指导下，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改革政策的研究，加快形成长征镇、桃浦镇的镇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方案，力争两镇镇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。

10、做好街镇考核评价。配合区委组织部开展年度街镇绩效考核工作，全面考核评价各街镇工作，发挥考核正向激励作用。

五、着力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

1、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加强登记申请源头把关，做好

党建基础覆盖工作。发挥社联会党委统领引导作用，进一步丰富“零距离·益加盟”社会组织党建品牌。着力建设社会组织党建服务基地，提升社会组织党建质量。开展社会组织领域统战工作。

2、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。放宽登记准入条件，鼓励和支持科技类、公益慈善类、社区服务类、专业调处类等社会组织的成立登记。严格登记审查，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。加强部门协同，落实对社会组织负责人、资金、活动的管理。依法开展慈善组织认定和监督管理。全面实行社会组织登记网上办理，加强受理窗口培训和业务指导。

3、加大社会组织服务支持。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建设，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结构。举办公益伙伴日和供需对接相关活动，整合社会资源，促进跨界合作，传播公益慈善理念。继续完善社会组织扶持政策，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和财税优惠政策。指导街镇推进和落实“公益上海”平台使用，推进公益基地创建工作，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》，加强政策支持，引导资源服务对接，做好资金监管和评估工作。

4、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。开展社会组织年检，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，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。聚焦养老、教育等重点领域，配合业务主管单位，依法加强对民办养老院、非营利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。提高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估参与积极性和覆盖率，推动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和民主机制。加强社会组织预警网络建设，完善社会组织监督反应机制。

5、推进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。加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队伍建设，拓展服务功能，提升服务能力。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，对不同行业领域社会组织开展专业培训。发挥社会组织园区及街镇孵化园地的集聚品牌效应，注重培育一批品牌社会组织和优秀社会组织领军人物，增强我区社会组织影响力。

六、不断提高社会公共服务能力

1、深化民政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。持续深化社区事务受理延伸点建设，着力推进社区事务线上“一网通办”、线下“一窗受理、一次办成、全市通办、全年无休”。整合各类救助事项，做好社会救助“一件事”，长护险自负段补贴“一件事”，加强流程再造，提高便民实效，稳妥推进“两集中两到位”改革工作。推进受理中心“长三角”专窗建设。

2、加强婚姻登记工作。贯彻落实《民法典》，依法开展婚姻登记。加强《民法典》的宣传，落实普法工作。加强窗口规范化建设，深化“互联网+婚姻服务”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开展婚姻家庭服务，深化婚姻文化品牌建设。

3、落实殡葬服务管理。深入推进殡葬移风易俗，完善殡葬惠民政策，落实殡葬服务补贴政策，加强殡葬领域服务监管。

4、推进福利彩票销售。积极开展市场调研，完善市场合理布局，加强福彩代销网点规范化管理。

七、加强民政自身建设

1、全面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。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

主题活动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“四责协同”机制，以管党治党责任的落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，形成党建、业务“一盘棋”。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。持续正风肃纪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。

2、推进民政事业安全发展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强化安全责任意识。持续完善民政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举措，健全安全风险自查自纠、预防处置机制，完善财务内控制度，加强民政资金监管，突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控。坚持法治保障，推进民政领域法治建设，不断提升民政管理服务水平，保障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。

3、加强民政干部队伍能力建设。着力人才建设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培养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”指示，适应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要求，加强专业培训，完善能力结构，激励岗位建功，加快建设一支充满激情、富于创造、敢于担当的民政干部队伍。做好民政宣传工作，讲好民政故事，介绍民政工作，展现民政形象。科学编制并发布普陀民政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，谋定快动开好局，展现民政工作新作为。